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30-11: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34	宇都股份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公存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太平洋中心2号写字楼50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李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阎卫明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

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23 年审计报告》

审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审计报告》。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83,907.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05,867.12 元。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48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续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法人、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9点至17点止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9点至17点止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太平洋中心2号写字楼501  
电话：0532-66017006 传真：0532-66017666 联系人：王晓宇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